

寫給 鴻賓 鴻贊 鴻昌 各一份 各持一份

第

號第

頁

我自從歷年心勞積苦勞力所得始於1925年在漢口購得
德商寶利鋸木廠舊址自建漢口勝利街漢中胡同
內鄰德里三號
四號三層樓住宅式幢因我年逾週甲故
分授贈予

長子馬鴻驛 (又名馬威林)

持有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湖北省漢口市

地籍整理辦事處發給馬鴻驛土地所有權狀第登記號數
九二九號坐落漢中胡同第三區第四圖五之九號面積叁分壹厘伍
毫即鄰德里四號一間半開間三層樓住宅壹幢

次子馬鴻賓

三子鴻贊

四子鴻昌

持有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湖北

省漢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發給馬鴻賓鴻贊鴻昌共有土
地所有權狀第登記號數九三〇號坐落漢中胡同第三區
第四圖伍之伍號面積伍分捌厘叁毫即鄰德里三號三開
間三層樓住宅壹幢

迨至1949年共產黨軍進佔漢口後確指我宅書寫三不

年

月

在漢口強欲代管而鄰德里四號宅至1950年年底由三三
馬威林由滬去漢口具信領回契據等件至於鄰德
里三號宅硬指領由馬威林等本人返回漢口親自辦理等
語不料到1954年四月更加無理故意誣毀說等主逃亡並
驅逐我房客丁雲峯等又驅逐我看屋人李元潤更驅逐我
胞弟地娘強佔強用我鄰德里三號住宅君佔我全戶內
之傢俱更沒收我契據如此強盜式行動實無理可喻
只得忍耐迨至1957年報載新聞人民政府發動百萬齊鳴
百花齊放如此大鳴大放即指老百姓可准說話也故而今
到1957年七月三日備文呈請北京中央華僑事務委員會
轉函武漢市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局發還住宅傢俱
以及三座權證！是查還尚在等待之中因我早已到達
古稀（七十）特將這過情形以及呈請的原文持附一本我寫請
之堅決的牢記在心

父親筆手字

1957年十一月二十四日